

高校党建动态

第01期（总第9期）

重庆市高校党建研究咨政中心

2016年1月25日

本期要目

十八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在京召开

党的组织建设专题学习辅导

高校治理中协商民主的功能探析

全国部分高校党建创新论坛在重庆师范大学召开

目 录

党建要闻

十八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在京召开.....2

全国组织部长会议在京举行.....3

热点聚焦：党的组织建设专题学习辅导

主要内容.....5

历史综述.....6

重大成就.....11

论点摘编.....24

理论前沿

高校治理中协商民主的功能探析.....26

高校党组织建设的法制思维.....30

中心工作

全国部分高校党建创新论坛在重庆师范大学召开.....34

篇目辑览

党建要闻

十八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在京召开

十八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 12 日上午在京召开，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出席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习近平指出，做好今年工作，重点要把握好以下几点：一是尊崇党章，严格执行准则和条例。全面从严治党首先要尊崇党章。各级党委和纪委要首先加强对维护党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党的集中统一，保证党中央政令畅通。二是坚持坚持再坚持，把作风建设抓到底。要用铁的纪律抵制各种面上的顶风违纪行为，有多少就处理多少。抓作风建设要返璞归真、固本培元，在加强党性修养的同时，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领导干部要把家风建设摆在主要位置，廉洁修身、廉洁齐家。三是实现不敢腐，坚决遏制腐败现象滋生蔓延势头。政治腐败这一手必须紧抓不放、利剑高悬，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要加大国际追逃追赃力度。四是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对基层贪腐以及执法不公等问题，认真纠正和严肃查处，维护群众切身利益，让群众更多感受到反腐倡廉的实际成果。五是标本兼治，净化政治生态。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要从自身做起，廉洁用权，做遵纪守法的模范，坚持原则、敢抓敢管，立“明规矩”、破“潜规则”，通过体制机制改革、制度创新促进政治生态不断改善。

习近平强调指出，强化党内监督，必须坚持、完善、落实民主集中制，确保党内监督落到实处、见到实效。要完善监督制度，做好监

督体系顶层设计，既加强党的自我监督，又加强对国家机器的监督。要整合问责制度，健全问责机制，坚持有责必问、问责必严。要健全国家监察组织架构，形成全面覆盖国家机关及其公务员的国家监察体系。要强化巡视监督，推动巡视向纵深发展。对巡视发现的问题和线索，要分类处置、注重统筹，在件件有着落上集中发力。要用好批评和自我批评这个武器，让批评与自我批评成为每个党员、干部的必修课。要抓住“关键少数”，破解一把手监督难题，领导干部责任越重大，岗位越重要，就越要加强监督。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李克强、张德江、俞正声、刘云山、张高丽出席会议。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王岐山主持会议。

（信息来源：新华社 2016 年 1 月 12 日）

全国组织部长会议在京召开

全国组织部长会议 15 日在京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书记处书记刘云山出席会议并讲话，强调要认真落实党中央部署，紧紧围绕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围绕树立和贯彻五大发展理念，突出工作重点，强化责任担当，不断提高组织工作和干部工作水平，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好局起好步提供有力组织保证。

刘云山指出，加强新形势下的思想政治建设、深化党内经常性教育，重要的是深入学习党章党规，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

话。要引导广大党员自觉用党章和党规党纪规范自己的言行，用党的理论创新成果武装头脑，深刻领会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通过学习，更好地坚定理想信念，增强看齐意识，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把“三严三实”要求体现到修身律己、干事创业各个方面。刘云山指出，做好省市县乡领导班子换届工作，充分发挥党委领导和把关作用，发挥纪委和组织部门职能作用，坚持正确用人导向，把握好干部成长路径，选出忠诚干净担当的好干部，配出结构优功能强的好班子，换出心齐气顺劲足的好面貌。严肃换届纪律，加强警示教育，坚决查处拉票贿选、跑官要官、买官卖官等问题，确保换届风清气正。要创新干部考察选拔任用方式，全面历史辩证地考察识别干部，改进民主推荐的程序和方法，防止简单以票取人。要立明规矩、破潜规则，认真落实领导干部能上能下若干规定，建立干部选拔任用问责制度，促进能者上、庸者下、劣者汰，坚决防止带病提拔。

刘云山强调，各级党组织要切实负起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党组织书记要履行好第一责任人职责，把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深化作风建设的要求落到实处。要加强对干部日常管理监督，扯袖子、咬耳朵的工作，组织部门要多做，党委书记、组织部长要多做，防患于未然。要坚持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服务功能相统一，把从严治党要求向基层延伸，全面提升基层党建工作水平。

(信息来源:《人民日报》2016年1月16日)

热点聚焦

党的组织建设专题学习辅导

专题导读:

党的组织建设是党的自身建设的一个重要方面,是党根据形势发展和党的政治任务的要求,遵循党的组织原则和组织路线,不断改进和加强党的组织制度、组织机构、组织纪律、领导制度,提高干部队伍素质和党员队伍素质的活动。主要包括民主集中制建设、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等内容。当前,我国的经济社会发展步入新常态阶段,在此形势下,党的组织建设也应该适应新形势的发展,以新常态的思维来指导党的组织建设。

★主要内容

民主集中制建设是党的组织建设的重要任务。其主要内容包括:以保障党员民主权利为基础,以完善党的代表大会制度和党的委员会制度为重点,从改革体制机制入手,建立健全充分反映党员和党组织意愿的党内民主制度。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完善党委内部的议事和决策机制等。

党的基层组织建设是党的组织建设的基础性工作。其主要内容包括: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扩大党的工作的覆盖面,不断加强和改进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使基层组织成为贯彻党的方针路线的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

干部队伍建设在党的组织建设中居于核心地位。其主要内容包括：坚持用好的作风选人。注重在改革和建设的实践中考察和识别干部，把那些德才兼备、实绩突出和群众公认的人及时选拔到领导岗位上。加强对年轻干部的培养。

党员队伍建设是党的组织建设的又一重要内容。其主要内容包括：在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新形势下，坚持党员标准，加强和改进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提高党员素质，增强党员党性，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增强党的战斗力和凝聚力。充分发挥每个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严格党员管理教育，坚持民主评议党员制度，及时地清除腐败分子，妥善处理不合格党员。

（根据有关材料整理）

★历史综述

1921年7月 中共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 上海

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讨论通过《中国共产党纲领》。对党的组织章程、党的组织原则、组织机构和发展党员作明确的规定。

1922年7月 中共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 上海

明确提出党的最低纲领：彻底地反对帝国主义和反对封建主义。第一次详尽地规定党员条件和入党手续，对党的组织原则、组织机构、党的纪律和制度，作具体规定。

1923年6月 中共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 广州

中共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讨论通过《中国共产党第一次修正章

程》。基本保持二大党章原有的结构和内容，只作个别条文的改动。如在关于党员入党手续方面，规定新党员候补期（劳动者三个月，非劳动者六个月）。党章还明确规定候补党员和正式党员的权利和义务。

1925年1月 中共第四次全国代表大会 上海

中共第四次全国代表大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建立和发展党的组织，并将原党章中有5人以上方可组织小组的规定，改为“有三人以上即可组织支部”，同时明确中国共产党关于组织建设的几项基本原则。这是党史上第一次将党的支部规定为党的基层单位。

1927年4—5月 中共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 武汉

中共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讨论通过《组织问题决议案》，明确规定“党部的指导原则为民主集中制”；“青年团中央，应派代表出席党的中央政治局会议，各级团部亦应派代表参加各级党部机关之常务委员会议；同时规定中央委员会除选举正式中央委员一人为总书记外，还要选举“中央正式委员若干人组织中央政治局指导全国一切政治工作”，体现了加强集体领导的精神。

1928年6—7月 中共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 苏联莫斯科

中共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讨论通过《中国共产党党章》。六大党章更加突出共产国际的领导。如在第一章规定“中国共产党为共产国际之一部分，命名为‘中国共产党’，为共产国际支部”。在执行党的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方面，规定党员及地方组织要无条件地执行“共产国际代表大会或本党代表大会，或党内指导机关所提出的某种决

议”，并规定党的全国代表大会要“得共产国际同意后召集之”。

1945年4—6月 中共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 延安

中共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了《中国共产党党章》，是我党独立自主制定的第一部党章。更加完善了党的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对扩大党内民主和实行集中统一领导作了详细的规定。

1956年9月 中共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 北京

中共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中国共产党章程》，对贯彻党的民主集中制的根本原则做出了许多新规定。对党的组织机构也作了一些新的规定。如中央委员会除选举中央政治局以外，还选举中央政治局的常务委员会。

1969年4月 中共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 北京

中共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章程》，体现了九大在思想上、政治上和组织上的错误方针。九大党章背离了八大党章的正确纲领，在组织原则上，取消了八大党章中关于发扬党内民主，加强党的集体领导，发挥下级组织的积极性、创造性等条文，取消了五大以来设立的党的监察委员会。

1973年8月 中共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 北京

中共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章程》继续了九大的“左”的错误，沿袭了九大党章的总纲和条文，只作了个别的修改和补充。由于林彪反革命集团的败露，十大党章删去了九大党章中有关林彪为接班人的内容。十大党章继续肯定了“文化大革命”，并且强调

“这样的革命，今后还要进行多次。”

1977年8月 中共第十一次全国代表大会 北京

中共第十一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章程》是十年内乱以后的第一部党章。在内容上作较多修改。如：在总纲及有关条款中增写了关于民主集中制的内容；在党的中央委员会，地方县和县以上、军队团和团以上各级党的委员会，都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提出党要认真执行“任人唯贤”的干部政策等。

1982年9月 中共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 北京

中共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中国共产党章程》。对党的民主集中制做出充分具体的规定。“党禁止任何形式的个人崇拜”，“凡属重大问题都要由党的委员会民主讨论，做出决定”。“不允许任何领导人实行个人专断和把个人凌驾于组织之上”；对党的中央和地方组织体制作了重要的改变和新的规定，规定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在选举中央委员会时，还要选举中央顾问委员会和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还规定党中央只设总书记，不再设主席和副主席，“总书记必须从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委员中产生”。

1987年11月 中共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 北京

中共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章程部分条文修正案》，对十二大通过的党章部分条文的内容作了修正。修改部分涉及到十二大党章的十个条款

1992年10月 中共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 北京

中共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章程》，突出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并将其贯穿党章全文。新党章把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和在这个理论指导下制定的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及一系列方针载入党章。根据中央顾问委员会向党的十四大提出的建议不再设立党的中央顾问委员会和省、自治区、直辖市顾问委员会。鉴此，党章删去有关顾问委员会的条文。

1997年9月 中共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 北京

中共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了《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明确规定，把邓小平理论确立为党的指导思想。规定党员和党的干部要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

2002年11月 中共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 北京

中共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了《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在保持党章整体框架不变的前提下，对一些内容作了适当修改或补充完善：对党员队伍和干部队伍建设提出了新要求；对党的基层组织的有关规定作了补充和修改。

2007年10月 中共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 北京

中共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了《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科学发展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等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新增入党章。

2012年12月 中共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 北京

中共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的决议。把党的十七大以来建设实践发展的新成果、新认识、新要求充实到党章关于党的建设总体要求中：在党章中把科学发展观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一道确立为党的行动指南；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一道写入党章；将生态文明建设写入党章并做出阐述；坚持改革开放，是我们的强国之路。只有改革开放，才能发展中国、发展社会主义、发展马克思主义。

（根据有关材料整理）

★重大成就

在领导中国革命、建设和改革的伟大实践中，中国共产党始终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指导党的组织建设，用求真务实的作风紧紧围绕党在各个历史时期的重大任务，紧紧抓住“建设什么样的党、怎样建设党”这个根本问题，不懈探索和大力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经过各级党组织的不懈努力，全体党员的不懈奋斗，在服务党的政治路线、服务党的中心工作、服务革命和建设的伟大事业中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积累了十分宝贵的经验，党的组织建设科学化水平不断提高。

☆干部队伍建设

一、干部工作路线更趋成熟

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是中国共产党一贯的选人用人思想。早

在中共六届六中全会上毛泽东就指出：“中国共产党是一个在几万万人的大民族中领导伟大革命斗争的党，没有多数才德兼备的干部，是不能完成其历史任务的。”新中国成立后，毛泽东提出干部要“又红又专”。改革开放初，邓小平提出了干部队伍“四化”方针，并强调“首先是要革命化”。经济建设时期，胡锦涛强调选人用人要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大力选拔政治上靠得住、工作上有本领、作风上过得硬、人民群众信得过的干部，提高选人用人公信度。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在干部问题上，习近平强调应当坚持马克思主义的干部路线，坚持德才兼备的原则和干部“四化”方针，选拔干部应当坚持五湖四海，冲破狭隘的地域观念。从而把中国共产党的干部工作路线诠释得更加清晰丰满。

二、干部队伍结构不断优化

加强年轻干部的培养选拔，形成年龄梯次结构合理、老中青搭配和谐的领导班子，是领导班子建设的规律，也是对中国共产党事业的高度负责。战争年代中国共产党就提出“必须善于吸收知识分子”。1956年，毛泽东提出“在三个五年计划之内造就一百万到一百五十万高级知识分子”。十一大做出建立退休制度的决定，为废除实际存在的领导干部职务终身制奠定了基础。1983年开始，中共中央决定选调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到基层培养锻炼。进入新世纪新阶段，党把基层和生产一线作为培养锻炼年轻干部的基础阵地，建立来自基层和生产一线的党政干部培养选拔机制。2014年，中共中央根据新形势对

干部选拔任用制度进行了改进完善。颁布《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标志着中国共产党在推进领导干部机制建设方面做出重大改革，对建设高素质的党政领导干部队伍，解决干部工作中的突出问题，保证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全面贯彻执行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顺利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三、干部能力素质不断提高

加强干部教育培训是培养干部的重要途径。土地革命时期，毛泽东在瑞金领导创办了中央政治军事学校和苏维埃大学。1938年，毛泽东提出“创设并扩大增强各种干部学校，培养大批的抗日干部”的主张，中共中央先后制定了《关于提高延安在职干部教育质量的决定》、《关于在职干部教育的决定》。新中国成立初期，中共中央决定有计划有步骤地把全党各方面的高中级干部调入党校轮训。十一届二中全会后，党委(党组)集中学习、远程电化教育、网络学习平台、外出观摩考察、出国出境培训等教育形式不断涌现。2015年，中共中央印发《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进一步细化了对培训机构、师资、学员的纪律规定，明确了主管部门、用人单位、培训机构和教师的责任义务，强化了依法治教、从严管理的导向。《条例》体现了新形势下中央对干部教育培训制度的改进完善，吸收了干部教育培训实践中创造的新经验新成果，把“三严三实”贯穿干部教育培训全过程，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四、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水平 and 能力不断提升

革命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在领导战争的同时，大力发展生产。解放后，迅速从领导革命转变到领导社会主义建设上来。改革开放以后，一系列发展生产力战略的递进完善，促进了经济、社会持续稳定快速发展，显示了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水平和领导能力不断提高。中共十六大指出，党的领导主要是政治、思想和组织领导。十六届四中全会专门做出《关于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决定》，提出按照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原则，改革和完善党的领导方式，不断提高了党的执政能力。积极推进党和国家高层领导新老交替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八大召开前后，毛泽东就有过从党和国家主席的位子上退下来的长远考虑。1989年十二届五中全会讨论通过了《关于同意邓小平同志辞去中共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职务的决定》，开创了中国共产党历史上领导人退休制度的先例。十六大实现国家领导人集体交班。2007年6月，中共中央召开党员领导干部会议，第一次民主推荐可新提名为中央政治局组成人员预备人选，探索建立健全符合党情国情、科学完备的党和国家领导人产生机制，彰显党中央发展党内民主的坚定决心。2012年，十八大选举产生新一届中央领导机构组成人员的酝酿和产生过程，把党和国家高层领导新老交替制度往前推进重要一步。

☆基层组织建设

一、夯实社会基础，党的基层组织不断增多

中国共产党成立后，积极组建地方组织，到大革命后期，全国大部分省份建立了党组织，成为一个全国性的、群众性的党。1927年，

三湾改编明确将党支部建立在连上，确立了中国共产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地位。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在广大农村不断发展和强化基层党组织和革命政权，积蓄和壮大革命主力军，并在工作重心转向城市时，迅速壮大新解放区的基层组织。改革开放后，针对一些农村基层党组织软弱涣散的状况，十一大做出整党的决定，从1985年到1987年、1994年到2000年，对农村基层党组织进行了两次较大规模的集中整顿。十四届四中全会做出《关于加强党的建设几个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了基层党组织建设四条指导方针。十六大明确了基层党组织建设“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拓宽领域、强化功能”十六字方针的基本思路，并提出党的基层组织应该成为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十七大进一步强调党的基层组织要充分发挥推动发展、服务群众、凝聚人心、促进和谐的作用。中国共产党的基层党组织建设理论与实践每向前推进一步，党的组织建设就迎来一次大发展。据中央组织部最新党内数据统计，党的基层组织从新中国成立初期的25万个增至2014年底的436.0万个。

二、适应社会发展，覆盖面不断扩大

2000年，中共中央制定并颁发了《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纲要》，明确了面向新世纪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的总思路、基本目标、指导方针和原则，并相继制定颁布了一系列重要文件和法规，确保干部人事制度改革按照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方向健康发展。中国共产党在成立初期，党员主体是受马克思主义思想影响的进步知识分子。随着革

命的发展，党组织逐步向工矿企业、农村延伸。抗日战争爆发后，党中央决定大量吸收知识分子，党组织的覆盖面逐步扩大。改革开放后，特别是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设迎来了新的发展机遇。1997年1月中共中央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工作的通知》，十五届四中全会提出“加强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发挥企业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坚持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方针。十六大以来，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以执政能力建设和先进性建设为主线不断开创新的局面。十七届四中全会《决定》提出，全面推进各领域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实现党组织和党的工作全社会覆盖，做到哪里有群众哪里就有党的工作、哪里有党员哪里就有党组织，哪里有党组织哪里就有健全的组织生活和党组织作用的充分发挥。据统计，到2014年底，基层党组织覆盖率提高，新兴领域党的工作覆盖面扩大。全国7565个城市街道、32753个乡镇、92581个社区（居委会）、577273个建制村已建立党组织，覆盖率均超过99%。19.4万个公有制企业已建立党组织，占公有制企业总数的91.0%，所占比例较上年提高0.2个百分点。157.9万个非公有制企业已建立党组织，占非公有制企业总数的53.1%。18.4万个社会组织已建立党组织，占社会组织总数的41.9%。

三、提升实效，活动力形式不断丰富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不断完善和改革开放的深入推进，新形势迫切要求党组织活化活动形式，充实活动内容，实践“推动发展、

服务群众、凝聚人心、促进和谐”的要求：以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为重点，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二级联创争五好”活动；以“四有一促进”为目标，深入开展创建政治素质好、经营业绩好、团结协作好、作风形象好的“四好”企业党组织领导班子建设；以服务群众、促进和谐为重点，着力加强社区党组织建设；十八大以来，在全党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创先争优、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等主题活动，极大的激发了广大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战斗力。

四、选优配强带头人，能力素质不断提高

选好配强基层党组织带头人队伍，始终是基层党建工作的重中之重。新世纪新阶段，中国共产党按照“守信念、讲奉献、有本领、重品行”的要求，切实加强村党组织书记队伍建设。一是拓宽选人渠道。一大批农村致富能手、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负责人、退伍军人、离退休机关干部、在外创业有成人员到农村任职，特别是一批优秀大学生村官走上村党组织书记岗位，有力地改善了村党组织书记队伍结构，增强了村党组织带领群众致富的能力。二是改进选拔方式。许多地方根据不同情况，采取上级党组织委派与“两推一选”、“公推直选”、“公开选拔”的方式，选拔充实社区、企业、新社会组织党组织书记，取得了很好的效果。三是加强考核激励。全面推行“定权责立规范，工作有合理待遇、干好有发展前途、退岗有一定保障”的村党组织书记的“一定三有”激励保障机制。加大从农村、社区优秀基层干部中考录公务员力度，2010年，国家公务员考试专门设置108个面向大

学生村官的录用计划。

五、服务中心工作，党的基层组织战斗力不断增强

新中国成立后，随着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蓬勃开展，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设的重点也转移到建设上来。特别是改革开放后，基层党组织牢固树立发展意识，围绕发展抓党建，抓好党建促发展。牢固树立宗旨意识，坚持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作为基层党组织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基层党组织通过大量深入细致的思想工作，把利益调整带来的各种社会矛盾协调化解在基层一线，在保持社会长期政治稳定、社会安定、和谐发展中发挥了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党员队伍建设

一、党员队伍不断壮大，结构不断优化

1921年，中国共产党建党时只有50多名党员，到新中国成立时党员数量达到450万，1978年达3698.1万。到2015年共有党员8779.3万人。党员队伍结构日趋优化。第一，男女党员比例差距不断缩小，少数民族党员比例不断增加，整体朝着更加均衡的方向发展。据中央组织部最新党内统计数据显示，截至2015年，全国女党员占24.7%；少数民族党员占6.9%。第二，高学历党员数量迅速提高，党员队伍朝着知识化方向发展。目前党员队伍中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占43.0%。第三，基本形成了老、中、青平均分布的格局。截至2015年底，60岁以上党员占26.1%；46岁至59岁的党员占28.0%；36岁

至 45 岁的党员占 20.3%；35 岁以下党员占 25.6%。第四，来自工作第一线的党员人数不断增加。截至 2015 年底，工人党员 734.2 万名，农牧渔民党员 2593.7 万名，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党员 739.7 万名，企事业单位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党员 1253.2 万名。第五，非公有制单位党员数量呈不断上升趋势。最新数据显示，非公有制单位在岗职工中有党员 901.6 万名。另外，党员队伍后备力量不断增加。截至 2015 年底，中国共产党党员总数为 8779.3 万名，全国共发展党员 205.7 万名

二、党员素质不断提高，党员作用不断显现

中国共产党十分重视党员的教育和管理，第一代中央领导集体把思想政治教育作为党员教育管理工作的核心，要求广大党员不仅要在组织上入党，更要在思想上入党，成为真正的无产阶级先锋战士。

党员队伍教育内容和管理方式不断创新。中共中央先后开展了以“三讲”为主要内容的党员教育活动，全国农村“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教活动，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全党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争先创优活动，极大提高了党员队伍的思想政治素质。不断探索新的教育载体和管理方式，通过推进基层党内民主建设增强党员民主意识，在全国范围推广农村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探索加强流动党员管理的有效制度和机制，加大对基层困难党员的扶助力度等，全面提高党员队伍的思想素质和能力素质，使广大党员立足岗位，建功立业，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张思德、雷锋、焦裕禄、孔繁森、

牛玉儒、杨善洲、张丽莉、吴亚琴、马善祥等人就是各个时期的杰出代表。

☆组织制度建设

一、党员队伍建设制度不断改进

中国共产党一诞生就建立了党员队伍建设制度。自 1922 年制定第一部正式党章到十八大，党章共经历 16 次修改，为党员队伍建设提供了依据。尤其是十一届二中全会以来，制定了一系列规范。如《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发展党员工作的意见》、《关于加强党员经常性教育的意见》、《2009 年——2013 年全国党员教育培训工作规划》、《关于加强和改进党员管理工作的意见》。十七届四中全会提出建立党委新闻发言人制度，办好党报党刊和党建网站等。改革开放以来，中央共颁布 30 多个相关条例和规定，中央纪委和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等部门制定了 200 多个意见办法，各级党组织也结合实际不断建立、完善制度，基本形成了覆盖全面、完备管用的制度体系和相互衔接、运行顺畅的工作机制，为扎实推进党员队伍建设提供了根本保证。

二、基层组织制度建设不断完善

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是党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因此，中国共产党一开始就十分重视基层组织制度建设。改革开放以来，中共中央下发《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的通知》、《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文件，规范农村基层党组织活动和作用的发挥。《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中共中央关于加强

党的建设的通知》、《关于加强和改进中央企业党建工作的意见》，明确了中国共产党在企业的政治核心地位以及作用发挥的方式。《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规定了机关党组织的设置、职责，党员的教育、管理和发展，党内监督和思想政治工作等问题；《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党的建设的通知》、《普通高等学校党建工作基本标准》，引领高校党建工作步入规范化、标准化的轨道。《关于加强社会团体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和《关于在个体和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中加强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等，使新领域的基层党建走上规范化之路。《关于建立健全地方党委、部门党组(党委)抓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的意见》促使各级党委、部门各负其责、齐心协力，形成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的新局面。

三、干部人事制度改革不断深化

中国共产党建党以来对干部人事制度一直在不断地探索。1931年党就提出了干部工作科学化的问题，抗日战争时期初步形成了一套干部管理体制，新中国成立建国后干部管理体制和各项制度基本建立起来，党的干部工作开始走上规范化道路。十一届二中全会后，按照干部队伍“四化”方针，中央积极稳妥地推进和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

一是形成了干部分类管理格局。1953年，中央出台《关于加强干部管理工作的决定》，确立分类分级干部管理制度。1983年，中组部下发了《关于改革干部管理体制若干问题的规定》，提出了“管少、

管活、管好”和分级管理原则。又先后通过颁布法官法、检察官法、公务员法，形成干部分类管理格局。二是建立健全了干部选拔任用机制。《中共中央关于严格按照党的原则选拔任用干部的通知》、《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暂行条例》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对民主推荐、考察、选拔、竞争上岗等一系列工作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三是干部正常退出机制逐步形成。中共中央出台了系列文件，对领导干部因公辞职、自愿辞职、引咎辞职和责令辞职做出了明确规定。另外针对领导干部任期无期限、届满不卸任等问题，2006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党政领导干部职务任期暂行规定》，形成正常的新老交替机制，增强了领导班子整体活力。四是完善了干部考核评价机制。1979年发布《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实行干部考核制度的意见》，1988年制定下发了《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暂行规定》，2005年中组部研究制定了体现科学发展观要求的《地方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试行办法》，2009年中央通过了《关于建立促进科学发展的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评价机制的意见》、《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使干部的考察评价步入规范化渠道。五是健全了干部管理监督机制。建立和完善了领导干部个人重大事项报告、述职述廉、民主评议、谈话诫勉制度和组织函询制度等，依法实行质询制、问责制、罢免制。《党内监督条例》、《关于加强组织部门干部监督工作的若干意见》，加强了对领导干部的监督管理和考核评价。2014年，中央审议通过《党的纪律检查体

制改革实施方案》，2015年，又陆续印发《中央国家机关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实施方案》、《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等一系列文件，为新时期，新常态下从严治党，强化党员干部的管理监督、全面推进党建科学化水平保驾护航。

四、党内民主制度不断健全

一是完善了集体领导制度。通过制订并完善中国共产党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中央书记处工作规则和《中国共产党地方委员会工作条例(试行)》，建立了中央政治局向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地方各级党委常委会向委员会全体会议定期报告工作并接受监督的制度，推行地方党委讨论决定重大问题和任用重要干部票决制度，使党委集体领导和民主决策逐步制度化、规范化。二是健全党的代表大会制度。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党代会的议程、选举办法、议事规则等工作逐步规范，在党和国家的政治生活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中央制订了《关于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若干具体问题的暂行规定》，实行党的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试行党代表大会常任制，探索在党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发挥代表作用的途径和形式等。三是完善党内选举制度。十二大改革和完善了党内选举制度，规定了党内选举的提名程序和差额选举办法，十六届四中全会建立党代会代表提案制度，十七大前后进行了民主推荐党和国家高层领导人选的实践，差额选举范围进一步扩大。四是健全党内监督制度。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党内监督重要性日益引起高度重视，逐步恢复和建立完善一系列制

度，如《关于党政机关县(处)以上领导干部收入申报的规定》、《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检查办法(试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等。2015年，中共中央修订《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这是党中央在新形势下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治本之举，对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进一步健全了党内监督制度，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

(参考相关资料整

理)

★论点摘编

王怀勇在《高教探索》2015年第2期指出：高校教学基层组织建设改革的基本思路为以整体规划设计为起点，以教研协调发展为支撑，以教学质量提升为原则，以师资队伍建设为重点。

姚桓在《理论探索》2014年第5期指出：习近平执政党的建设讲话的中心思想是“党要管党，从严治党”。提出在组织建设方面，强调从严治党要认真执行民主集中制，破除潜规则；从严治吏，严格管好干部；做好抓基层、打基础的工作。

吴铝铨在《教育与职业》2012年第36期指出：学习型党组织建设是新时期党建工作的重要内容。高校作为思想政治理论建设的前沿阵地，学习是丰富党组织内涵建设的重要手段，创新是党组织应对复杂

局面，坚固党的领导，推动社会进步的源泉。高校党组织需要以制度保障学习，靠学习谋求创新。在推进高校学习型党组织建设中，需要我们砺炼高校党组织理论建设的软实力、制度建设的硬实力以及顺应时代变化与发展要求的巧实力。

莫建成在《党建研究》2012年第10期指出：新形势下抓基层组织建设要有“十悟”即真正的党建工作需要进村入户；基层组织建设是第一位的，比什么都重要；做给群众看，带领群众干；村支部是核心，要抓紧建设好；群众看支部，支部就看支书；基层党组织分类排队要客观；要培养吸收农村各路英才；搞好党组织形象；流动党员管理要与时俱进；社区党建要建队伍、打基础。

曾仁忠在《党建研究》2011年第6期指出：加强组织建设，需提升基层党组织推进科学发展的能力，以帮助群众发展来获得群众肯定，提升基层党组织促进和谐的能力，以维护群众利益来维护社会稳定，加强基层党组织推进民主政治的能力，以尊重群众权利凝聚群众力量。

任映红在《求实》2011年第12期指出：党的组织建设的准则、方向、路径、不仅关系党的自身建设的科学化，更关系到党的政治路线、政治纲领的实现和长期执政地位的巩固，要使党的组织建设科学化水平提升，必须坚持服务大局的目标方向，推进固本强基的基础工程；坚持公正平等的价值导向，把握以人为本的核心理念；永葆与时俱进的品格特征，保持开放包容的理性选择；完善民主集中的制度保障，加

强资源整合的行动策略。

黄建军在《思想政治教育》2010年第10期指出：提高高校党的组织建设制度化水平需健全和完善高校党组织职责制度；健全和完善高校党组织生活制度；健全和完善高校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制度；建立健全高校党员激励、关怀、帮扶制度。

邱杰、张瑞在《学校党建与思想教育》2010年第5期指出：新的历史条件下，高校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必须围绕“一个中心”、做到“两个坚持”、处理好“三种关系”、树立“四个理念”。高校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必须围绕一个中心不动摇，即围绕高校党委的中心工作不动摇，坚持政治理论学习不动摇，坚持高校党委对基层党组织的领导不动摇。处理好民主与集中的关系；基层党委与行政的关系；党建与团建的关系。树立以人为本的理念；竞争和发展的理念；树立改革与创新的观念；树立开放和服务的理念。

葛丽在《山东社会科学》2010年第2期指出：为了适应全球化和信息化带来的新要求，中国共产党在组织建设上采取了许多新举措：一、在坚持工人阶级政党的前提下突出党的人民基础；二、在民主集中制的基本原则下推进党内民主化建设；三、在保持党的先进性基础上不断拓宽党的阶级基础；四、在相关制度的不断完善中实现组织运作的规范化；五、在进一步精简机构的同时注重提高组织的效率；六、在保持基本规模的前提下激发组织活力。

理论前沿

高校治理中协商民主的功能探析

江苏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特聘研究员 王宗荣、崔兴毅

党的十八大报告指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是我国人民民主的重要形式。积极探索和运用民主协商的相关机制创新高校民主治理，对于发展和完善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具有重要的实践意义。

一、协商民主是高校科学决策的制度保障

高校协商民主的核心是保证广大师生拥有平等有效的决策参与权。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对学校事务进行民主管理的基本方式，作为高校民主协商的重要途径之一，其召开的过程是高校就学校重大发展问题和关系教职工切身利益的实际问题广泛协商、广纳群言、增进共识的过程。广大教师可以自由发表意见，并在充分、民主、平等、真诚的基础上，使代表中个别、分散的意见和要求得到系统综合的反映，最后通过协商讨论达成一致。这种协商不仅能最大限度地体现广大代表的民主权利，而且把决策者置身于师生员工监督下，从而规范决策行为。协商民主既反映多数人的普遍愿望，又吸纳少数人的合理主张；既能听到支持的、相同的意见，又能听到反对的、不同的声音，充分地调动各方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为高校建设广集民智、凝聚民意，提升高校决策质量。高校决策关系到全校师生员工的切身利益，需要构建有效的决策机制回应师生员工对学校政策的诉求。作为一种平等参与的民主决策形式，协商民主是指导民主实践的一种有效方法。协

商是平等、自由、理性、深思熟虑的过程，在实施过程中，师生可以充分表达观点，交换意见，并在理性思考的基础上，合理阐述自身诉求。在做出决策的速度方面，协商民主并没有太多优势，但民主制度的优点在于其决策的公开性和平等性，经由理性基础上广泛讨论和协商而达成的共识，具有更好的合理性和较强的政策连贯性，能够获得广大师生的认同和支持，并有助于政策的贯彻落实。

二、协商民主是高校培育人格的重要手段

协商民主能够培养健康人格所必需的公民美德。作为一种面对面的交流形式，民主协商的过程以理性为基础，强调师生员工享有平等参与决策协商的资格，倾听和表达的技巧以及设身处地体谅他人的能力，即使意见的交流难以形成共同的判断，参与者之间也应相互尊重，接受不同参与者对其建议的合理审视，拒绝情绪化诉求，使他们能够更加包容地看待分歧和对立。

协商民主能够提高师生员工的理性批判和反思能力。协商民主强调在公共协商的过程中，无论赞成还是反对的观点，都必须以说理的方式来论证，允许个人或团体从他人的立场、角度等方面考虑问题。主张对官员或专家的言论提出质疑，进行双向沟通与协商交流，这有助于培养高校成员尤其是学生的理性批判与反省思维，从而养成“被道理说服”而不是“被权威压制”的理性思考态度。

协商民主还能够培育参与者的集体责任感。在协商讨论的过程中，了解他人的立场和公共利益，意识到作为共同体中的个人，其利

益诉求的实现有赖于其承担的集体责任，明确自身行为与集体利益之间的联系。这将促使高校协商参与者在表达自身诉求的同时，超越个人偏执的情绪，从集体的角度出发，以公共利益为准则，承担起对其他成员和集体的责任。

三、协商民主是高校和谐发展的内在动力

高校和谐发展的基础在于高校各利益相关者多元利益的合理均衡。其关键在于，各行为主体的合理诉求能够得到尊重并通过合理渠道表达。作为一种互惠合作的利益整合机制，协商民主不是等级体系，而是建构性地思考各方利益诉求并进行积极协商，逐渐改变业已形成的高校行政化思维模式。协商民主形式下各行为主体之间呈现出一种横向合作关系，各组织虽然级别不同、规模各异，但都是自愿、平等地参与协商对话。这种横向合作网络能够有效破解因垂直管理而形成的体制壁垒，有利于高校各行为主体的互动和沟通，从而达到各行为主体在协商中的互惠共赢，促进高校和谐发展。

我国高校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党委是一个集体，实行集体决策。在横向合作的集体中，凡事关学校发展的重大问题和影响师生员工利益的重大决策，都要在协商讨论的基础上做出决定，这样不仅能够提高决策的质量，还可以协调各方利益，促进政策的实施。而高校中教师代表大会、学术委员会以及学生代表大会等学术和学生组织，为高校师生提供了合理表达利益诉求的渠道和平台。作为高校内部的民主协商组织，学术委员会要在学校的学术事务中拥有充分的

发言权，同时保留对行政事务的监督参与权；师生代表大会则要以高校教师和学生为主体，积极参与到学校事务的广泛讨论中，群策群力，为高校发展集聚智慧、凝聚民意，激发高校管理的整体合力。

高校协商民主围绕着师生做主、利益协调展开，其溢出效应对我国高等教育的发展具有重要的价值和意义。作为一种推进高校治理现代化的创新性的手段，协商民主内含的求同存异、理性包容理念，不仅有助于高校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保障广大师生享有更切实的民主权利，还能够教育和塑造具有现代公民人格的理性师生，营造互惠共赢的和谐校园。对处于转型期的我国高校而言，在治理过程中嵌入协商民主机制，有助于推动高校整体发展。

（信息来源：《光明日报》2015年10月31日）

高校党组织建设的法治思维

中国戏曲学院党委组织部 陈有明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吹响了全面深化改革的号角。作为思想引领和教育重镇的高校，无论从理念到行动，都应该走在改革的前列、充当时代的先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规定：我国高校实行的领导体制是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高校党组织要在高校改革发展中起到应有的作用，首先需要切实加强和改进自身组织建设。讲法治、讲规则、讲程序，追求权利、义务与责任的协调统一。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不断健全、民主法治日趋完善的时代背景下，以法治思维推进高校党组织建设就显得尤为重要而紧迫。

一、法治是高校党组织建设的必然要求与现实需要

1. 法治是高校党组织建设的基本遵循

高校党组织建设已被纳入有关规章制度的调整范围。早在 2007 年，党的十七大对作为党内根本法的《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改时，就把学习法律知识增设为党员必须履行的义务之一，为高校党组织建设走向法治化提供了理论基础和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第三十九条清晰地界定了高校的领导体制和党组织的领导职责。

《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具体规定了高校党组织的组织设置、主要职责等。2014 年 10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明确了高校党委和校长的权责，是高校党组织工作必须遵循的基本规范。

2. 法治是解决高校党组织建设难题的根本出路

近年来，高校党组织建设稳步推进，与此同时，也暴露出一些久拖不决的问题。例如：有的高校党组织机构设置不够合理，组织联系不方便；党组织活动经费匮乏，正常的组织活动难以开展；一线教师普遍注重教学科研，行政人员忙于各种事务性工作，容易忽视党组织建设；基层党组织内部成员职责和分工不清晰，导致党组织作用难以充分发挥；受多方面因素限制，党组织活动形式单一，党员参与组织活动的积极性、主动性偏低，基层组织的凝聚力有待增强。

二、运用法治思维，提高高校党组织建设的科学化水平

随着形势的发展变化，高校党组织建设依靠传统的思维模式已经不能很好地解决问题了，在依法治国全面推进的大环境下，运用法治思维，才能提高高校党组织建设的科学化水平。

1. 更新思想观念是前提

法治的可预期性、可操作性、可救济性等优势是其他治理手段不具备的。要提高高校党组织建设的科学化水平，就需要解放思想、更新观念，依靠法治推动实现可持续发展。要运用法治思维，首先要做到心中有法，即敬畏法律、尊重法律、相信法律，既要深刻认识到公权力的有限，又要受到规则和程序的约束，权力的运行要尽可能公开。权力的行使不能侵害他人的合法权益，如果权力行使不当就需要承担相应的责任。高校师生特别是领导干部应该有这方面的意识和觉悟。

在抓好高校党组织建设，思考、分析和解决问题时，首要的是确保行为合法、合规。公法的基本原则是法无授权不可为。在党组织建设中，如果涉及到公权力的行使，首先要找到权力行使的法律政策依据，在法律政策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况下，行为要符合法律政策精神和公认的法理，确保不侵犯党员的合法权益。即使是以组织为单位的私权力的行使，也要严格按照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办事，维护好组织和个人的合法权益。

2. 完善法规制度是保障

习近平总书记在系列重要讲话中多次强调：制度问题更带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长期性。一些高校关于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的

制度较齐全，而关于高校党组织建设的制度规定较少，即使有这方面的制度也规定得较为含糊，大多只是照搬照抄上级和兄弟院校的有关规定，联系本校实际工作较少，可操作性不强，在实际工作中落实也不到位。

要发挥法规制度在高校党组织建设中的重要作用，首先应全面梳理现有的法规制度，对内容相互冲突、不合时宜、表述不准确、操作性不强的规定要及时进行修改完善，按照法规制度的体系化要求，对缺位的重要制度要抓紧建立，保障高校党组织建设有章可循、有据可依。在制定完善有关规章制度时，要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清晰地界定相关主体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公平有序地分配好各种资源和利益，确保规范的前后一致、上下衔接、有始有终，能有针对性地解决实际问题。

3. 强化信息公开是关键

随着信息传播技术的进步，公众对高校信息公开的要求越来越高。要推进高校党组织建设，在不泄露党内机密和不侵犯党员、群众隐私的前提下，应该进一步加大党务公开力度，细化公开内容，发挥新媒体的作用，丰富信息公开形式，对信息公开不到位的追究责任，给予公众更好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2014年7月，教育部公布了《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清单中对高校办学列出了10大类50条公开事项。高校党组织建设的信息公开应参照教育部规定执行，当前要重点做好规章制度公开、工作

计划公开、动态信息公开、有关行为的处理结果公开等，使高校党组织知道能够做什么，党员知道应该做什么，相关主体对职责履行不到位有何后果更加明确等。这样才能给包括当事主体在内的社会公众一个稳定的心理预期。

4. 营造良好氛围是根基

以法治思维推进高校党组织建设，还需要有良好的氛围作保障。如果高校的大多数师生员工，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都能较好地运用法治思维，遇事首先想到法治，根据法规制度的相关规定，严格依法办事，那么运用法治思维推动高校党组织建设就能越来越好，不然的话，就容易出现党组织“逆淘汰”现象。

法律和制度面前人人平等是法治的基本要求。让用法守规者受益，对违法乱纪者追责，只有形成良好的“法治生态”，才能不断提升法律的公信力和权威性，才能推动高校党组织建设持续健康发展。从高校领导干部到普通师生员工，都养成运用法治思维思考问题、通过法律途径解决问题的良好习惯，不仅能促进高校党组织建设和学校改革发展，还能为推动全社会的法治化进程打下坚实基础。

新形势下，随着高校改革的全面深化，高校党组织也必将肩负起更加重要而艰巨的使命。用法治思维提升高校党组织建设的科学化水平，既是时代的要求，也符合广大师生员工的期盼。以法治思维推进高校党组织建设，不断积聚公平合理的“正能量”，为依法治校、提高办学水平提供更加坚强的组织保证。

（信息来源：《北京教育》2014年第12期）

中心建设

全国部分高校党建工作创新论坛在重庆师范大学召开

由重庆市高校党建研究咨政中心、重庆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共同主办的“全国部分高校党建工作创新论坛”于2015年12月19日在渝召开。重庆市教育系统部分领导、咨政中心相关研究人员以及包括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华中师范大学、华南师范大学等在内的全国20余所高校党委书记和专家学者参加会议。

本次论坛聚焦新形势下高校党建工作创新理论研讨与高校党建工作创新实践探索主题，开展充分交流和深入研讨，达成以下共识：一是要认真学习贯彻第二十三次全国高校党建会议和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着力提高高校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把握“全面从严治党”新常态，思想建设突出理想信念、组织建设突出用人导向、作风建设突出群众路线、反腐倡廉建设突出长效机制、制度建设突出党规党法建设；二是要明确高校肩负着的学习研究宣传马克思主义、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的重大任务；三是知高校党建情，干高校党建事，做高校党建人。全面推进从严治党，认真遵守党内法规，使之在思想上内化于心，在工作上实化于干，在作风上外化于行，努力作“忠诚、干净、担当、实干的表率”、结合新一轮高校改革，全力开创高校党建工作新局面，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做出高校党建人新的更大贡献；四是根据新形势、新常态、新任务、新要求，抓好高校党

建创新。抓好高校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基层党组织建设，努力打造弘扬传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战略高地，实施党建、学术“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加强高校教师党支部队伍建设，探索建立特聘教授制度，推动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抓好高校网络文化建设，积极占领网络意识形态新阵地；五是要加强“阵地(基地)”建设。通过改善高校党组织工作作风，强化党组织的服务意识，在为人民群众排忧解难，满足人民利益需要的基础上，密切党群关系，增强高校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并在服务高校教育事业发展和经济社会的发展中，不断创新基层党组织建设。加强“网络阵地”建设，提升中国网络主流意识形态的凝聚力、亲和力、吸引力、认同感，利用好移动舆论场的情境创设、具体传播、动态调节、隐性型塑、社交渗透等方面优势，通过思维、话语和载体三维变革，积极进驻移动舆论场，增强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的有效性。

会后，重庆师范大学党委书记、中心主任邓卓明同志做论坛总结。并向市委相关部门、兄弟院校、与会嘉宾、咨政中心同事、马克思主义学院师生对本次论坛的大力支持致以感谢。

(重庆市高校党建研究咨政中心供稿)

篇目辑览

论文

1. 高校学生组织建设与学生干部培养之探索/赵小明；姜飞；张鹏《中国成人教育》2015年第15期；
2. 以服务型党组织建设引领高校党的建设/杨贤金《中国高等教育》2014年第Z2期；

3. 略论中共陕甘边革命根据地的组织建设/刘慧娟《中共党史研究室》2014年第6期；
4. 解放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组织建设的历史进程及启示/张忆军《上海行政学院学报》2014年第5期；
5. 邓小平党的组织建设制度改革思想研究/白晓宁；阮李全《兰台世界》2014年第34期；
6. 高校学习型党组织建设存在的问题及对策/赵文春；刘彦新《现代教育管理》2013年第5期；
7. 儒学传统与学习型组织建设/李战军、陈寒鸣《江苏高教》2013年第3期；
8. “四个认同”视角下高校党的基层组织建设成效研究/白永生《学校党建与思想教育》2012年第8期；
9. 党政双向进入切实加强民办高校党组织建设/李玉华；黄詹媛；孔颖《中国高等教育》2012年第22期；
10. 关于高校学习型党组织建设的思考/曲志丽《教育探索》2011年；

报纸

11. 高校党的基层组织建设思考/周伟泓《企业家日报》2015年9月17日；
12. 高校党的基层组织建设要善于在“点”上下功夫/金霞东《闽东日报》2013年11月2日；
13. 高校学习型党组织建设的认识与思考/温景文；王淑娟《光明日报》2012年11月21日；
14. 加强学习型党组织建设的思考/柏连阳《光明日报》2012年6月2日；

15. 创先争优与高校学习型党组织建设/周伟泓《光明日报》2012年5月23日;
16. 高校学习型党组织建设评价体系设计初探/乔蕤琳《黑龙江日报》2012年1月9日;
17. 学习**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 高校学习型党组织建设的重要内容/黄军伟《人民日报》2011年9月1日;
18. 高校应高度重视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刘希平《学习时报》2011年7月4日;
19. 高校学习型党组织建设的重要任务/黄蓉生《光明日报》2011年6月12日;
20. 让党组织建设成为发展的动力/姜楠《吉林日报》2011年3月7日;

书籍

21. 徐涌军主编: 高校学习型党组织建设研究/中国标准出版社 2015年版;
22. 教育部高等学校社会科学发展研究中心组编: 高校党的组织建设研究/中国文史出版社 2011年版;
23. 汪华主编: 马克思主义学习型党组织建设研究: 基于高校党组织建设的思考/武汉大学出版社 2013年版;
24. 本书编写组编: 党的基层组织建设 300 问 /人民出版社 2012年版;
25. 朱铁一主编: 创新型团队组织建设/山东大学出版社 2014年版;
26. 鲍振东, 孙洪敏, 尚金州主编: 党的基层组织建设论纲/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1年版;

27. 黄建军主编：高校学习型党组织建设研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4 年版；

28. 牛维麟等编：和谐校园与高校党组织建设/人大出版社 2011 年版；

《高校党建动态》征稿启事

《高校党建动态》由中共重庆市委教育工委主管、重庆市高校党建研究咨政中心创办的信息刊物。该信息资料坚持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为指导，以“传递信息、咨政服务、借鉴启迪”为办刊宗旨，深入研究新时期高校党的建设与实践探索，追踪市内、市外高校党建最新动态，努力集成观念鲜明、特色独具、资源共享的高校党建信息平台，服务于相关领导决策咨询，指导于基层党建工作实践。

《高校党建动态》定于每月刊发一期，栏目设置有：党建声音、党建要闻、热点聚焦、理论研讨、论点摘编、篇目辑览、他山之石、实践探索、信息快报、对策建议、中心建设等，欢迎广大党建工作者和各界人士投稿。

编辑部联系人：胡芳、杨华荣

联系电话：023—65910650

投稿邮箱：djzx@cqnu.edu.cn

网址：<http://djzx.cqnu.edu.cn/>

主办：重庆市高校党建研究咨政中心

报：中共重庆市委教育工委、重庆市教委、重庆市教育纪工委领导

送：重庆市高校党建研究咨政中心咨询委员
